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6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裕瑄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被告 王柏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柒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01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
02 於民國108年5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03 佐，至113年1月24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8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
04 為新臺幣（下同）39,089元（含鈹金暨烤漆26,638元、材料費用
05 12,451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被告雖辯稱：撞到
06 我撞到保車左前保桿，沒有傷到底漆，保車也有包膜，當下應該
07 沒有很嚴重，我當時是倒車入庫，很慢，我有下車查看。估價單
08 的內容我無法接受，車子也沒有凹陷、受損，為何要進行拆裝、
09 檢查等行為等情。然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
10 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
11 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12 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核與系
13 爭車輛受損部位大致相符，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
14 明之責，而衡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
15 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拆裝、檢查，始能發現並
16 確認，參以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
17 被告所辯，非可採信。惟本件修復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
18 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1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
22 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3 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4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
25 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
26 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4年9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
27 舊後之餘額為1,428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
28 入）。至於鈹金暨烤漆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
29 原告之修復費用共28,066元（計算式：26,638元+1,428元=28,
30 066元）。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12,451 \times 0.369 = 4,594$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451 - 4,594 = 7,857$
06	第2年折舊值	$7,857 \times 0.369 = 2,899$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857 - 2,899 = 4,958$
08	第3年折舊值	$4,958 \times 0.369 = 1,830$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958 - 1,830 = 3,128$
10	第4年折舊值	$3,128 \times 0.369 = 1,154$
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128 - 1,154 = 1,974$
12	第5年折舊值	$1,974 \times 0.369 \times (9/12) = 546$
1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974 - 546 = 1,428$